

裁判選輯及評釋：刑事

梁淳惠*

違反洗錢防制法關於個人幣商與詐騙集團共犯關係之相關認定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693號

【裁判案由】洗錢防制法

【裁判日期】民國114年10月2日

【裁判要旨】

事實審理之法院對於卷內存在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關於個人幣商是否為「假幣商」，或是否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共犯關係，或其主觀上是否有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的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應參酌其交易頻率、交易對象是否固定、有無買賣契約或紀錄、幣流流向等多方面之證據，且應具體調查並比對多重證據而認定。全案證據資料存有被告同一日匯入不同買家所共用之同一電子錢包，且被告被指定之交易頻率明顯高於常情，幣流分析顯示有回流至被告持有電子錢包之異常，並有租用大量帳戶、預擬應對警方之教戰守則記事本等情，攸關被告被訴洗錢犯行之有無，原審未詳予調查釐清，即遽為判決，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評釋】

- 一、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前項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三、再按：「依FATF評鑑方法論建議第15項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第4點，至少應要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於其設立或業務所在之司法管轄區取得執照或登記。考量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在國內非屬須取得執照之特許事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業，爰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之管理，於第1項前段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洗錢防制法第6條立法理由參照。

四、本案事實略為：本案被告被控能預見其客戶係由詐騙集團媒介而來，且客戶所指定轉入之線上投資平台電子錢包實由詐騙集團掌握，而用以隱匿、掩飾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為獲取經營利益，與詐團成員分工扮演「幣商」角色。其具體行為係由被告租用他人銀行帳戶作為收款帳戶，待詐團成員誘騙被害人至假投資APP並指示向其「指定幣商」（即被告）購買虛擬貨幣後，被害人旋將資金匯入被告帳戶，被告再依指示將等值虛擬貨幣轉入詐團實際控制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與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及隱匿犯罪所得等情。

五、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金訴字第183號認為，被告固坦承曾租用他人之帳戶，且以幣商身分、交易虛擬貨幣為由，指示告訴人匯款或面交款項，並提供帳戶以收款等事實，然被告稱其為個人幣商身分，且有確實將虛擬貨幣轉至告訴人提供之帳戶，而否認有何加重詐欺、洗錢之犯行等語。惟查，經鑑定人即科技偵查隊隊長所製作之虛擬通貨分析報告指出，本案存有部分告訴人「共用」電子錢包之異常情形，且告訴人向被告購入虛擬貨幣後，各該告訴人僅能查看，無從取得或處分被告形式上所轉入之虛擬貨幣，並存有部分電子錢包內虛擬貨幣循環回流至被告持有之電子錢包

等情，又被告對於虛擬貨幣之基本概念知之甚乏，且對客戶身分審查（KYC）極其草率，甚至不關注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公定價或其中利潤，並租用大量帳戶、存有應對警方教戰守則記事本等異常情形，認定被告所為顯非一般合理經營幣商之行為，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

六、然於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884號認為，本件虛擬貨幣之交易，均係由告訴人等主動聯繫被告表示欲購買虛擬貨幣，且會選擇在有監視器之便利商店進行面交，並會於貨幣不足時拒絕告訴人購買虛擬貨幣之要約。且被告與告訴人交易前，多會要求告訴人提供身分證照片以確認交易對象之身分，並在告訴人購買虛擬貨幣付款後，被告均有將虛擬貨幣轉至告訴人指定之電子錢包，告訴人亦均有回覆收到虛擬貨幣之對話紀錄。又因被告未紀錄客戶錢包之資訊，且錢包地址均為英文之大小寫及數字隨機組成之亂碼，單憑記憶及印象顯難辨別數次交易間之錢包地址是否相同，故被告於交易時是否知悉告訴人有數人共用同一電子錢包之情形，則非無疑。又被告辯稱其因使用網路銀行買賣泰達幣比較方便，但是網路銀行轉帳有每日收付款限額，遂向他人租用銀行帳戶，且被告向他人租用帳戶時，即有告知係要作為虛擬貨幣買賣之用，並有簽訂帳戶租借同意書等情，認定被告所為係依約定匯率交易賺取價差，屬

正當商業行為，且無充分證據可認定被告與對各告訴人為詐欺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撤銷改判諭知被告無罪。

七、然最高法院認為，該詐欺集團詐騙之被害人眾多，且從被告交易紀錄觀之，被告被指定之頻率亦明顯高於常情，又虛擬通貨分析報告研判各該告訴人於向被告購入加密貨幣後，僅能查看、無從取得或處分被告所轉入之加密貨幣等異常情形。然原審對於「幣流異常回流至被告錢包」及「多名被害人共用同一電子錢包」等關鍵事證，未詳予調查釐清，並為必要之說明，尚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又被告對於虛擬貨幣買賣之獲利狀況並無關注，並租用大量帳戶避免被圈存等情，似與一般合法幣商不符等情，最高法院以原判決未說明以上不利於被告之事證，是否皆不足以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依據，併有理由不備之違誤，而將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八、故本案爭點略為：個人幣商是否合法？倘個人幣商合法，要如何判斷個人幣商係從事正常、實際之交易或係為與詐騙集團一起進行詐騙及洗錢之假幣商？

九、經查，最高法院認為洗錢防制法第6條業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19日公告自同年11月30日施行，該條施行後，無論是交易所或是個人幣商，都須向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即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處罰。亦即，個人幣

商只要完成洗錢防制登記，即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又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均非僅允許大型交易平台販售兌換加密貨幣，實務上亦確實存在有個人幣商以銀行轉帳、電子支付或現金面交方式交易加密貨幣之管道，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未禁止個人幣商之存在，是個人幣商交易雖有洗錢風險，但並非法制所不容許。

十、次查，假幣商是指加密貨幣的買賣業務被詐騙集團所利用，車手、幣商及詐騙集團三層次一起進行詐騙及洗錢。但判斷幣商是否為假幣商，或是否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共犯關係，或其主觀上是否有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的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仍須參酌各方面直接、間接證據來判斷，例如：1.無固定交易，多為臨時性交易。2.交易對象（錢包地址）固定於特定之個位或數個，可能為詐騙集團的人頭或車手。3.詢問使用何種交易平台，無法明確說明者。4.詢問交易模式，無法明確說明，或無法逐筆說明各該交易紀錄者。5.有無買賣契約，或是其他書面或相關紀錄，證明幣商與特定買家或賣家間的買賣關係。6.該幣商（若為公司）有無報稅資料，若無，可能為假幣商。7.有無辦理虛擬通貨交易業務事業之登記。8.之前是否曾涉及以加密貨幣交易為內容之其他詐騙集團案件。9.是否借用他人銀行帳戶進行交易或銀行帳戶有不明資金進出。10.透過幣流追蹤系統，從區塊鏈公開帳本進行幣流分析，發現相關錢包的實際

幣流之流向等多方面加以判斷，且應具體調查並比對多重證據，方足以認定。

十一、綜上所述，虛擬資產交易具有高度匿名性與快速轉移之特質，已成為當前詐欺集團洗錢之重要管道。本案確立金管會未禁止個人幣商之存在，且依據現行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個人幣商只要完成洗錢防制之登記或登錄，即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故個人幣商並非法制所不容許。惟加密貨幣的買賣業務是否被詐騙集團所利用，本案判決提出須參酌幣流追蹤系統、交易模式、登記或報稅資料等直接、間接證據，且應具體調查並比對多重證據，以認定是否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具有共犯關係之假幣商，得做為將來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

法院對刑事案件有利證人之調查義務與對質詰問權範疇之界定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13台上字第3877號
刑事判決

【裁判案由】加重詐欺等罪

【裁判日期】民國114年4月24日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若客觀上屬「不能調查」者，法院得認無調查之必要而以裁定駁回。對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下簡稱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款規定，雖保障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然公政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13、39段解釋，評述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款規定並非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得無限制地請求任何證人出庭之權利，仍應由國內立法機構委諸法院評估調查之必要性。復參考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3款d項，被告之公正審判權，應區分證人屬性加以規範：若被告對「不利於被告之證人（不利證人）」為對質詰問，始涉及憲法保障之對質詰問權核心；若被告主張就「有利於被告之證人（有利證人）」出庭受訊，則係基於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而保障被告提出對其有利證據之機會，然與對質詰問權之內涵並不相同。是不論證人屬性為何，事實審法院雖均負有促使其出庭之義務，惟法院已盡尋索義務，但因「有利證人」證人逃匿、通緝等客觀事實導致調查不能，而未傳喚或拘提有利證人，原則上仍難認有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而妨害其公正審判權。

【評釋】

一、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同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次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公民與政治權

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5款定有明文。

三、再按：「公政公約第14條關於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權利之規定，確保訴訟當事人之武器平等，而同條第3項第5款之規定，並不提供無限制地讓被告或其辯護人得請求任何證人出庭之權利，此應由國內立法機構委諸法院評估以決定等旨。」，公政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13、39段解釋意旨參照。

四、未按：「關於被告之公正審判權，有權對『不利於被告之證人』為對質詰問，並在與不利證人相同之條件下，讓『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接受訊問之規定，視證人屬性不利或有利於被告，區分成『不利證人』與『有利證人』加以規範。」，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3款d項意旨參照。

五、本案判決事實略為：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葉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林男、張男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再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招募鄧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一同收取並傳遞贓款。上訴人葉男乃與林男、鄧男、張男及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冒充中華電信員工、中央健保局職員、司法警察、檢察官及法官等公務員，致電被害

人詐稱其存款帳戶涉及刑事案件，應配合交出存款、提款卡，致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所載之告訴人陷於錯誤，自其銀行帳戶內提領現金，並將該現金連同提款卡，放置於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地點或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張男復持告訴人等之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下稱ATM）並輸入密碼，致ATM誤認為有權提領之人，以此不正方法盜領被害人帳戶內存款後，將現金層轉上繳，以掩飾並隱匿其來源及去向。上訴人葉男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固坦承上開告訴人受騙而交出現金、存摺及提款卡，張男、鄧男、林男曾收取或傳遞該等現金、存摺及提款卡、及持該等提款卡提款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洗錢犯行。案經刑事一審判決認定被告葉男犯有附表一所示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葉男不服提出上訴後，復經刑事二審法院駁回上訴。嗣後，葉男再向刑事三審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將事實欄一、二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並駁回其他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撤銷原判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改判諭知無罪，葉男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部分，則判處有期徒刑1年。

六、本案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原審聲請傳喚林男到庭作證，以證明其所辯非虛，且林男雖已出境，但仍得透過境外網路視訊林男之方式進行對質詰

問，原審未衡酌上開調查之可能，逕予駁回其調查之聲請，實質剝奪被告之對質詰問權，顯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而提起上訴。

七、然最高法院認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若客觀上屬「不能調查者」，法院得認無調查之必要而以裁定駁回。針對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行使範圍，本判決認為被告雖享有詰問他造證人及在同等條件下傳喚證人出庭之最低限度保障，然此權利旨在確保訴訟當事人之武器平等，而非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得無限制請求任何證人出庭之權利。且關於被告之公正審判權，應視證人屬性不利或有利於被告加以規範，最高法院認為被告僅在「不利證人」之脈絡下，始有對質詰問權之概念，而被告聲請傳喚「有利證人」出庭受訊，則係基於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保障被告有機會提出對其有利證據，然此與對質詰問權之行使無涉。又不論證人之屬性，事實審法院均須盡其促使彼等出庭之義務，然若受於事實上可行性之限制，以致無法使被告對「有利證人」對質詰問或接受訊問者，原則上仍難認有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而妨害其公正審判權，而

以原審對於上訴人聲請傳喚之有利證人，已盡其尋索行蹤，且敘明尚無調查之可能而無從調查等旨，並未剝奪上訴人之對質詰問權，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

八、綜上所述，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第789號解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確立只有在「不利證人」之脈絡下，始有被告對質詰問權之概念。然為保障被告有機會提出對其有利證據之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事實審法院不論「有利證人」或「不利證人」，均須盡其促使證人出庭之義務，惟此與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行使無關。倘事實審法院已盡其尋索有利證人，以促使其能出庭作證之義務，卻受於事實上可行性之限制，例如：證人滯留於國外、逃匿、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等，以致使被告無法對有利證人進行對質詰問，仍難認事實審法院有調查證據未盡之違失。